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向建红先生自2017年11月24日担任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至今,任期将满六年。根据中国证监会 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 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,向建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其他任何职务。

向建红先生任期届满后,公司董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向建红先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。在此之前,向建红先生仍将按法 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,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已同意周颖女士作为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,在报送深 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,由股东大会选举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向建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,亦不存在应当履行 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公司及董事会对向建红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 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!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